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董事参会情况：贾春琳、栗延秋、蔡建军、肖薇、唐正军、梁玲玲、高成刚、齐桂华，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建军委托独立董事高成刚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列席情况：监事会成员王庆刚、姚占玲、倪建刚列席了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肖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梁玲玲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

栗延章先生系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公司董事栗延秋女士之弟，激励对象栗延邦先生系栗延秋女士之兄，梁玲玲、栗延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梁玲玲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栗延章先生系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公司董事栗延秋女士之弟，激励对象栗延邦先生系栗延秋女士之兄，梁玲玲、栗延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董事梁玲玲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

栗延章先生系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公司董事栗延秋女士之弟，激励对象栗延邦先生系栗延秋女士之兄，梁玲玲、栗延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出具《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6〕3194号）。据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印快线”）。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商印快线增资人民币120,399,907.60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之配套资金。其中3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157号），截至2017年3月2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款项合计人民币6,419,545.64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6,419,545.64元。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6、《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了公司战略、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详细信息待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另行公告。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最终银行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1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将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400万元分配给两家子公司和一家孙公司使用，分别为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盛通（廊坊）出版物印刷有限公司和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以其所在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的厂房抵押，法定代表人栗延秋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字[2017]ZB10157号）。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